

福建省农业厅

闽农机函〔2018〕46号

关于启用福建省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（第一版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局、农机局（站、中心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农机生产企业，农机经销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接近尾声。为确保 2017-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平稳过渡，高效实施，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关闭福建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（去经销商版）（以下简称 2017 系统）补贴申请录入功能，正式启用“福建省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（第一版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018 系统（第一版）”，网址 <http://120.35.30.163:2021/>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政策衔接事项

为确保 2017-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无缝衔接，在 2018-2020 年补贴实施方案正式出台之前，补贴工作仍按 2015-2017 年补贴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实施。

二、补贴系统版本事项

福建省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将有两个版本。

2018-2020 年补贴实施方案正式出台之前，补贴申请受理、结算等程序在 2018 年系统（第一版）进行操作；2018-2020 年补贴实施方案正式出台之后，届时将启用 2018 年系统（第二版），关闭 2018 年系统（第一版）的补贴申请录入功能。为确保 2018 年度补贴数据的完整性，2018 年系统（第一版）补贴申请全部结算后，相关申请信息数据将导入 2018 年系统（第二版）进行保存。

三、补贴系统操作事项

为减轻农机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负担，2018 系统（第一版）继续沿用 2017 系统产品信息，管理用户（录入、操作、管理、浏览）和生产企业的用户名、密码与 2017 年系统一致，无需再重新注册。

2018 系统（第一版）启用后，新的补贴申请在 2018 系统（第一版）受理录入，新申请使用的补贴资金算作 2018 年度使用资金。2017 年系统补贴申请的审核、结算等功能照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部门对已录入补贴系统的补贴申请，及时按程序进行相关操作。2017 系统所有申请使用资金算作 2017 年度使用资金。

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6 日